

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90008301 號令發布施行

考量本鎮交通秩序有效管理使用公有停車場，並舒解市區道路交通擁塞狀況，以維護鎮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管理辦法，條文共十三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管理辦法制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本管理辦法作業程序。(第三條)
- 三、收費標準及方式。(第四條至第五條)
- 四、違規處置程序。(第六條至八條)
- 五、使用規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六、本管理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一、依據「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明定本管理辦法名稱。
第 一 條 為改善本鎮交通秩序，有效管理使用公有停車場，特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管理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鎮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辦法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並收取停車費用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本管理辦法適用之範圍。
第 三 條 停車場由本所以自營方式經營，惟亦得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有關委辦事宜，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	本管理辦法作業程序。

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停車場僅限停小型車，收費標準以計時方式，進場未滿半小時，不予收費；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收費二十元。當日收費最高二百元。	明定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第五條 停車場收入之收支保管運用，準用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之。	停車場收入之收支保管運用，準用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不依規定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並追繳之。	明定處罰規定依據。
第七條 逾時停車已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置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明定停車場違規處理方式。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應依規劃之車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管理單位或警察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收取必要處置費用。	明定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處理方式。
第九條 停車場應於車輛進場時，掣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場；如執據遺失，應由車輛使用人向管理單位報備補發並繳交停車費。但以車牌辨識進出場者，無需掣據取票。	明定停車場使用規範。
第十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明定停車場使用規範。
第十一條 如有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一切修復費用及相關損失。	明定停車場毀損者賠償方式。
第十二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